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05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5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11.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11 月 19 日院教評委員會修正通過
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一、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「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設立「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
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
(一)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
(二)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
(三)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
(四)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
(五)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主任交辦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
(一) 本會置委員 5~9 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並推選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

教師擔任之，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二)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(三)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以及著作抄襲之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他事項之決議，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系教評會者，經系教評會認定通過，得解除職務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委員及決議人數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2.11.19 系務會議通過

95.10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12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12.07 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104.09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3.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